



【实录】

## 她像门前的那棵蜡梅

有句话说，每一扇柴扉里面都有故事。如今在农村，柴扉早已更换为铁门，但大门背后，生活于这方水土的乡亲们依然演绎着充满酸甜苦辣的人间悲欢，生生不息。

与我老家的家一路之隔的乡邻李高信家，就是一个特别有故事的人家。每每回到老家，总听到这样的议论，“高信家啊，太不容易了，守着个脑瘫孩子，都快30年了”“高信家不简单，能给残疾闺女招个男人来，还有了个孩子，真是操碎了心”“高信家是真能干，家里家外整天忙，从来不见闲着”……这位被称为“高信家”的女人，个子中等而敦实，脸庞端庄而白皙，走起路来脚底生风，说起话来爽言爽语，一看就知道是一位随和开朗的女人。有一次我看她在家的大姜地里扬粪，手里一把大铁锨抡得比男人还有劲，便想，怪不得说“高信家”能干，这就是典型的“女人当男人使”啊。

然而，这么些年相邻而居，我却一直不敢踏进她家的家门，只因为，她家有一个严重脑瘫的女儿。我担心自己贸然闯入会惊扰一家人敏感而安静的天空。

2021年的冬天，我又回到老家。一个偶然的机会，我走近“高信家”，拉着她的手说：“你太不简单了，你的母爱感天动地，我想写写你，晚上有空的话，来我家坐坐吧。”她点点头说：“好，姑，我有空。”女人都需要倾诉，苦难的女人更需要倾诉。于是，2021年12月16日晚，我与这个被乡亲称道的女人进行了一次面对面的对话。

“这些年，人家都觉得我很难，唉，自己没觉得也就过来了。”她说，“我不怨别人，就怨自己傻，那时候怎么就不知道去医院生呢？”“那时候”是1991年，当时村里大多数孩子都出生在镇医院，她却在家里痛了一天两夜，才把一个女孩生下来。一开始不知道孩子落下了大毛病，只是觉得她比别的孩子长得慢，反应也慢。等到三四岁时还不会站，也不会说，到医院检查的结果让她五雷轰顶：孩子因为难产造成大脑严重缺氧，留下了脑瘫的病症。这时候她已经有了第二个孩子。有人说，老大反正养不大，抱出去吧。她说，自己养的，不舍得。老二两岁时，她又生了老三，是个男孩。他们夫妻俩不仅要抚养三个孩子，要还清欠债，还想再买一处房子。他们比别的父母想得更多。白天，她和丈夫赶集摆摊卖衣服，赶集回来便去地里忙活，口粮田加承包田一共种着6亩地。年轻的时候好像有使不完的劲儿，白天黑夜连轴转，也不知道喊一声累。这些年，公婆年龄越来越大，家里的事情越来越多，她就不去赶集了，在家里做饭看孩子加种地。丈夫还是一天赶两个集，卖老人和孩子穿的衣服、鞋子什么的。

老二、老三一级级地正常升学、考学，都读到了大学毕业，现在二女儿已结婚成家，儿子也参加工作了。“我就愁老大啊，我活着我养她，等我老了死了，她可怎么办？这么多年，老大都得我喂着吃。我没有睡过一个安稳觉。”多少次看到女儿茫然无助的眼神，多少次看到女儿守着饭碗却不能自己吃到嘴里，她就泪流成河，有时号啕大哭，有时使劲把泪流进肚子里。世间有一种疼，叫心疼。最疼的，莫过于母亲的那颗心。

除了心疼，她便是后悔，后悔当初没有去医院生孩子，还后悔当年读书太少。她说，自己本来学习不错，上五年级时生了一场病，很多天没去学校，落下了好多功课，回学校再听老师讲课就两眼一抹黑，从此辍学在家。“如今就恨自己，不会，去问问老师不就会了吗？”为了不再在女儿身上留下后悔，她心中有疑问便去问。开始是去问医生，医生告诉她，她的女儿长大了也只有两三岁孩子的智商。她又去问民政，俺这样的孩子允许结婚吗？人家告诉她，可以，《婚姻法》没有不允许。她又去问，脑瘫孩子生的孩子会遗传吗？人家说，不会的，她的病是后天的。千辛万苦把女儿养到二十多岁，她又到处去问，你能给俺闺女找个人吗？俺给她准备了一处房，俺帮着他们过日子，只要能帮俺照顾她就行。见人家摇头，她又去问下一个，不知打听了多少个。女儿柔弱得像一棵豆芽菜，不知能活多久，然而，为母亲的也要为她做一辈子的打算。

有一天，一位也在集市上摆摊做买卖的大姐说，她有个弟弟，个子不高，模样俊，脑子不够聪明，在外打工多年，快40岁了仍单身一人，父母双亡，无依无靠，可以让弟弟上门结亲。大姐的弟弟来看了看，就点头同意了。这个孤单的男人也希望有家回、有饭吃，即使妻子不会疼他，他也希望心底那份对女人的渴望有着落，希望生命能够延续。就这样，女儿结婚了；就这样，女儿有了身孕；就这样，女儿生了个女孩，只是当妈妈的不会喂奶，不会疼爱，根本就没有做母亲的意识和能力。姥姥只好又当起了妈妈。女婿太过木讷老实，农忙时她带着他去干活，农闲时安排他去打工，吃穿用都得关照着他。于是，原来是操心女儿一个，如今是操心女儿一家三口，身上的包袱变得更大，面前的路变得更难。可是她说：“我就盼着小外孙女快点长大，哪天我老得爬不动了，她妈妈也有人管。”女儿因为有了丈夫、做了母亲，大脑好像有所唤醒。每到傍晚时分，她会站在家门口向远处张望，那是在等丈夫小高回家，她还给小高起了个名字，一声声地唤他“民”。每当看到围在身边跑来跑去的女儿，她会一声声地喊她“猫”，茫然的眼神中似乎透着些许温柔和安详。妈妈看在眼里，浸满苦水的心终得丝丝缕缕的安慰。

这是一个一夜能愁白头的女人。可是，那一夜，明亮的灯光下，我看她一头浓密的黑发里只见几根白的。她有悲观、有绝望，但依然是乐观的，心中更是充满感恩。她感恩丈夫，他虽然不善交流，但勤劳节俭、任劳任怨。她感恩公婆，七十多岁的一对老人，每天去扒葱挣钱，不用他们赡养。她感恩生活在一个好社会，女儿一家三口吃低保，每月1250元，另外还有每月300元的残疾人补助，基本能维持生计。她感恩老天又赐给她一双健康又懂事的儿女，他们对残疾的姐姐多有体贴，把小外甥女当成手心里的宝。她感恩身边的乡亲对她家多有关照，村里需要出义务工便喊她去，她不挑不拣，一次能挣几十元，也能补贴一下家用。她感恩老天爷赐给她一个小天使一样的外孙女，每天牵着外孙女的手去广场散步，是她一天最开心幸福的时刻。她感恩自己有一副压不垮的好

身体，五十多岁的人了，家里的事、地里的活仍能从天亮忙到天黑。可是，哪有累不垮的身体？她把手伸给我看，说：“得了关节炎，打着封闭，要不痛得睡不着觉。”又让我看她的双脚，穿着鞋的脚趾仍能看出已经严重变形。“别人说，你少干点儿吧，累出病来看谁替你受罪？我说，哪天累趴下算哪天，谁让我命苦来？”随后她又笑着说：“去年夏天，老二带着我去青岛逛了逛，看了大海，逛了公园，可算是开了眼界了。”这是她唯一一次出远门、唯一一次旅游，她是那样满足。生活再难，她知恩知足。生活再难，她微笑着面对所有。

不知不觉，夜已深沉。惦记着需要陪伴睡觉的小外孙女，“高信家”急急地要回家。我送她到家门口，用力拍拍她的后背，我希望她能感受到我发自内心的敬佩和鼓励。望着她的身影，我的心情如夜色一般凝重，我为她叹息，为她感动，为她依然艰难的未来之路深感沉重。乡村的夜晚风清月明，最能让人安睡，我却躺在床上浮想联翩，难以入眠。我不忘，这一夜，我几次陪着她泪流满面，甚至哽咽得难以自己。“俺就是不舍得”“俺就是不放心”“俺就是心疼她”，她一遍遍说着，每一句都如一座山压在她身上，这是怎样的一种负累和煎熬，又是怎样的一种无助和无奈？然而，正应了那句话：“女本温柔，为母则刚。”30年，一万多个日夜，她搀扶着女儿，如蜗牛负壳一般艰难爬行。她说：“只要女儿活着，我就永无解脱。这是我的命。”她认命不服命，她在用尽全身的力量与命抗争。

没有过不去的坎儿，小的坎儿小过，大的坎儿使劲过。她脸上的笑，多过眼里的泪。说起女儿站在门前等她的“民”，她笑了；说起女儿喊自己的孩子“猫”，她笑了；说起读一年级的小外孙女，她笑了。对于遭遇大旱的人来说，即使天上落下一滴雨水，也是甘露，也是欣喜。泰戈尔说，生命以痛吻我，我报之以歌。那一刻，我突然想起她家门前长着的那棵蜡梅。这棵不知哪年栽下的蜡梅，树形矮小，生长于一棵高大的洋槐树下，蒙尘于车来车往的四季，但夏天里它枝叶旺盛；临近冬至时，粒粒花蕾缀满枝头；数九寒冬，它将绽放一树的美丽和芳香。我面对的这个女人，多么像挺立于寒冬的蜡梅，她浑身散发着蜡梅花一样动人心魄的芬芳。这芬芳，来自她身上本能的母性之光辉；这芬芳，来自她身上天然的母爱之圣洁；这芬芳，来自她身上为母亲的强大而绵长的力量。

这个被称为“高信家”的女人，名叫辛爱玲，属于“60后”。她的女儿名叫李晓伟。这个不幸致残的孩子，个子高高的，长着可爱的瓜子脸，眉眼清秀，要不是遭遇难产，她一定会长成一个苗条又美丽的姑娘。我想，多年之后，村里很多人会渐行渐远，很多事会被风吹雨打去。然而，这个特殊的家庭、这对特殊的母女，应该仍会被记得，因为她们活得如此不幸又如此乐观，如此艰难又如此坚强！母爱是什么？母爱就是，你不知道爱我，我依然爱你。母爱是什么？母爱就是永不放弃，像我们屋后不远处的汶河水，绵延不绝、永无尽期，陪你到地老天荒，陪你到天涯海角。

□李秀珍

【世相】

## 城市深夜食堂

□李晓

有人说，这是一个薄情与寡情的年代，谁会在深夜里给你打个电话？谁会在深夜里陪你一起吃个饭？即使深夜里喝酒，碰杯时，也尽是梦破碎的声音。或许我应该庆幸，身边还有几个深夜一起吃饭的人。我的深夜食堂，与众生喧哗、杯盘狼藉无关，它是一些孤独美食者静悄悄的聚会。它更适合在秋天的深夜，霜冷月白、公鸡进窝、牛羊入眠之时，一群腹中空荡的人来到深夜食堂，咀嚼美食，喂饱饥肠。

我的亲戚周二毛在城里开了一家深夜食堂，食堂的名字就是一条马路的门牌号。让二毛感到蹊跷的是，门牌号竟是他生日那天的数字。二毛的食堂，直到深夜还在营业。木门前挂着一盏很有古意的红灯笼，在夜风中摇曳，让人有穿越到古代的感觉。食堂临江，半夜客船鸣笛，常常让我恍惚以为古时羽扇纶巾的文人下了船，直奔二毛的食堂而来。二毛食堂的菜谱，毛笔字写在青竹做成的竹板上，像古代写字的竹简，那上面有三十多道乡土江湖菜，大多数是二毛的独创。

我最喜欢二毛食堂里的油炸河虾。每次吃这虾，我连壳都一起嚼碎吞下，还卷卷舌头，生怕落下一点点虾肉。二毛食堂的河虾，由乡下老家专门打鱼摸虾的何老大供货，都是野生的虾子。何老大四十三岁那年离了婚，从此再也没结婚成家。有一天，下着雨的深夜，我在二毛食堂碰见了打着手电筒、戴着竹笠的何老大，他骑着摩托车给二毛送鱼虾来了。何老大说，晚上睡不着，索性提前把鱼虾送来了。

那天的深夜食堂里，除了一个要坐早班飞机离开本城的人，就是我这个孤独的食客。我陪着何老大小口饮酒，喝刚炖好的排骨藕汤，才知道何老大和我一样睡眠不好。肚子吃饱了，我突然生出悲悯之心，劝慰他：老大，你还是再找个女人一起过日子吧。何老大摆摆手说，我暂时还没这想法，等孩子大学毕业以后再说，啥事得靠缘分。

梁实秋早年在北平的夜里写作，半夜常要溜到馆子里去喝一碗猪血汤，不然不好入睡。人到中年，像我这样在深夜里嗷嗷待哺的人还真不少。这些零零落落遇见的人，他们对我说，深夜食堂的家常味道，才更抚慰心肠。想起以前，也曾有过夜夜笙歌、大鱼大肉的日子，到了中年，好比一场大雪过后，大地银装素裹，重重叠叠的脚印都被淹没了。到这时，才开始想寻找一家黄泥小屋的温暖柴火。

这些年，一些人相遇在生活里，感觉不见不散才是最坚定恒久的友谊。而今，好比原乡人的血液，只有返回自己的血管里，才会停止沸腾。世上的路有很多，许多人只是偶然走到了一起。走到人生的一定季节，只剩下一条路，从你的心里延伸到天际线尽头，你只能把它独自走好、走完。

吃饭也是这样。小时候靠喂养，后来有亲友陪伴，还有更多的人彼此陪伴着一起吃饭。人在吃饭时其实也是害怕孤独的，美食需要分享，人的很多感情都被移植到了食物里。但人生中有一家灯火可亲的深夜食堂等着你，这也是值得庆幸的事。人生不可能永远是车马熙熙，深夜食堂就像孤独的星辰闪烁，在那里，有着貌似寡淡、实则浓酽的相逢。

有天晚上，某个早早上床睡觉的人，夜里睡不着爬起来啃卤鸭爪，感觉气氛有些沉闷，便独自走向一家深夜食堂。没想到，他遇到了正在食堂里吃一碟花生米的我。这个人，是我一位许久未见的老朋友。

那天深夜，我和这个老朋友就睡在食堂门前的一棵大树下，夜风清凉轻柔，我们似乎找回了多年前初相识的感觉。



扫码下载齐鲁壹点  
找记者 上壹点

编辑：孔昕 美编：陈明丽